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之重大發展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刊發公佈。自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起，本公司一直與聯交所進行緊密聯繫，務求恢復股份買賣。於有關過程中，聯交所對核數師就二零零八年有保留意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提出關注。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佈旨在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行動之資料，以回應對二零零八年有保留意見所提出之關注，以供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參考。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就收購版權及商標之主要交易刊發公佈。

###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之重大發展

自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與聯交所一直進行緊密聯繫，務求令股份恢復買賣。於有關過程中，聯交所對核數師作出之(i)二零零八年有保留意見；(ii)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iii)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提出關注。本公佈旨在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行動之資料，以回應對二零零八年有保留意見所提出之關注，以供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參考。

## 二零零八年有保留意見及事故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本公司年報中核數師作出之保留意見，乃核數師在缺乏附屬公司之若干賬簿及記錄且核數師可獲取有限支持憑證之情況下導致。

誠如本集團之內部政策載述，各附屬公司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季度管理賬目以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在二零零八年首三個季度內，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就上述目的均向本公司提供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核數師審核，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以供董事會作內部參考之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得悉，附屬公司之大部分前任董事在離開本集團時，並未直接將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交付予本公司。當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提呈予本公司之一張5,000,000港元支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初不可於銀行兌現後，本公司遂與其法律顧問進行商討並諮詢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從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收集所有賬簿及記錄之事宜。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初，本公司透過股東決議案罷免所有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附屬公司**」）之當時董事曹偉銀先生（「**曹先生**」），及提名及委任邱鵬先生（「**邱先生**」）為該等公司各自之董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向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發出律師函，要求交回賬簿及記錄。鑒於難以尋回遺失文件，而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不配合提供遺失文件及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加之按謹慎態度進行業務，本集團迄今並未透過附屬公司開展任何業務。董事決定透過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從事與附屬公司類似之業務。

附屬公司中有三家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陳勝利女士（「**陳女士**」）獲提名及委任為香港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曹先生辭任該等公司各自之董事，據此，附屬公司所有相關賬簿及記錄由曹先生直接移交予陳女士。

二零零九年三月左右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進行年度審核。本集團確認向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僅收回部分賬簿及記錄，並仍有若干賬簿及記錄遺失，包括有關在施工合約現況下落之資料。

經本公司多次查詢以解決核數師提出之事宜及要求返還若干賬簿及記錄後，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中旬辭任所有香港附屬公司之董事，甚至書面同意將附屬公司所有相關賬簿及記錄移交予本公司。

由於個人原因，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初辭任所有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之董事，以將更多時間及精力投入其自有業務中。本公司遂隨後提名及委任李彥雷先生為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

本公司就遺失之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作出查詢，試圖查找遺失文件，本公司亦曾多次透過其法律顧問與有關前任董事接洽，試圖尋回有關文件。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初獲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告知，部分文件由附屬公司前任董事之中國法律顧問保管。若干該等文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中旬尋回，而部分文件仍下落不明。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就遺失之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與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接洽。

董事認為，事故主要因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在提供遺失文件及資料方面之缺乏合作及不配合所致。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主要因遺失有關公司文件所致。有關核數師之有保留意見及相關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強化對附屬公司之控制

- 1) 停頓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停止其業務營運，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由萬信經營。萬信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旬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便接手經營本集團之業務。由於附屬公司存在不確定之財務狀況，此安排將會降低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處理交易時之風險。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附屬公司之客戶名單，故萬信未曾與附屬公司之任何前客戶開展業務，萬信與附屬公司間並無共同客戶。

- 2) 每月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已提名並委任本公司一位項目經理李彥雷先生為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其將每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由於本集團正準備出售事項，且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停止其業務營運，故董事會認為毋須委任更多董事。
- 3) 將賬簿及記錄存置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避免日後發生遺失附屬公司賬簿及記錄之類似事件，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切賬簿及記錄現均直接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未經董事會適當授權前，所有賬簿及記錄之原件不得擅離本公司之辦事處。
- 4) 共同董事－由於本集團正準備出售事項，本公司遂未就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提名並委任共同董事。董事會已為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包括萬信)提名至少一位董事，並將為每間日後或會組建之新附屬公司提名並委任至少一位董事，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保障本公司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安全。倘出售事項未能完成，董事會將考慮替各附屬公司提名及委任至少一名董事。
- 5) 更換銀行賬戶之授權簽名－本集團已正式要求附屬公司之所有往來銀行更換各賬戶之授權簽名，以由(i)李彥雷先生與(ii)任何執行董事(楊高才先生除外)兩人聯名簽署。附屬公司之所有往來銀行已確認更換授權簽名。
-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時，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 7) 儘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將獲授權參與各附屬公司之日常運作事務，及批覆其開支，附屬公司銀行賬戶之簽署安排須由兩位獲授權人士(至少包括一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足以降低再次發生事故之風險，並確保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常運作免受不利影響。

## 附屬公司之運作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與其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之綜合收入分別為約380,523,000港元、約78,500,000港元及約1,700,000港元。遺失附屬公司之若干賬簿及記錄對本公司之現行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即時影響，原因為董事決定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透過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從事與該等附屬公司類似之業務。根據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報表，收入約25,027,000港元乃來自該等附屬公司以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最後一張銷售發票為數約1,700,000港元乃來自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中旬付運予客戶，惟客戶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下旬起從未結算未償還欠款。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董事認為應收客戶之未償還款項存在可收回性問題，並無將此確認為銷售額，而相應款項已由董事直接撇銷為存貨減值。核數師認為評估應收客戶之未償還款項之可收回性與收益確認應分開進行。核數師另認為，倘收回應收客戶之未償還款項存在任何收賬問題，本公司可考慮就應收款項約1,700,000港元計提減值。本公司接納核數師之建議，並將確認銷售額約1,700,000港元，而相應款項已於其後編製之財務報表計提減值。

除透過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從事類似之業務以停止該等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外，董事認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實為本集團創造良機，可將業務拓展至光電產業、媒體及廣告發行業務。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有關交易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其理由，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已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遞交有關二零零八年有保留意見之詳盡報告，此報告強調二零零八年有保留意見事宜，並提供本公司正在實施之改善政策及程序之詳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正在實施之經改善政策及程序足以於日後避免類似事件發生。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經改善政策及程序之可行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覽有關二零零八年有保留意見之報告，並認同董事會所發出之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同意董事會關於導致事故之調查結果。

## 內部監控審閱

為緩和聯交所之憂慮及增強股東之信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委託核數師：

- 1) 審閱本公司之現行內部監控系統，以協助董事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是否具備編製財務申報及合規系統作出決定，該等系統對本公司能否履行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責任至為重要；及
- 2) 推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採取核數師認為應採取之措施，以糾正本集團系統及程序中已發現之重大缺點。

鑑於無法取閱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且本公司有意適時將其於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故內部監控審閱並未涉及附屬公司，惟核數師於審閱過程中全面審查時發現之問題除外。

核數師乃根據美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於一九九二年頒佈之「內部監控架構」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頒佈之「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基本架構」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以遵循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載述之推薦建議。為協助董事評估本公司在採納核數師推薦建議後所採取及執行之程序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再度委聘核數師進行跟進審閱，有關審閱工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中旬完成。

由於附屬公司已停止其業務營運，且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有關事故日後將不再重演。有關事故之二零零八年有保留意見仍將呈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此乃因該等意見反映期初結餘所致。倘出售事項未能完成，二零零八年有保留意見若干項目將再度反映在本集團往後之財務報表內。

審核委員會同意不會將附屬公司納入內部監控檢討範疇，此乃因附屬公司若干賬目及記錄仍不知所蹤，而核數師未能就附屬公司作出內部監控檢討。

## 核數師所作之結論

參考核數師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所作結論及風險評估概述如下：

	核數師評定之 風險水平
1) 無共同董事－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共同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缺乏共同董事，此將增加控制風險之可能性，導致削弱本公司就保障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保護本集團之資產所應行使之控制權。此外，本公司不時釐訂之企業策略及指引未能充分由附屬公司執行。此亦增加溝通障礙，引申類似本公司無法獲取賬目及記錄之事件。	高
2) 無內部審計部－本集團尚未正式成立內部審計部，以期監控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質量。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架構及業務營運簡單，而多數業務交易須由董事批准後方可執行。內部監控現時主要由董事透過各部門主管直接掌管，而該等主管將會檢討及監控各自部門之控制活動。	中
3) 無危機管理小組－本集團尚未正式成立「危機管理小組」，以判定本集團如何處理風險及危機。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主要包括董事、法律顧問、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相關負責人，將處理及評估每項潛在危機。於未來風險及危機出現時，彼等亦將根據董事或相關管理層回應及處理相關風險／危機而作出直接反應，以處理任何潛在風險及危機。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現並無就「危機管理小組」妥善編製內部監控手冊及就所召開之相關會議編製備忘錄。	低

核數師評定之  
風險水平

- |   |   |
|---|---|
| 4) 更換銀行賬目之授權簽名－儘管本公司於若干時間內為附屬公司委任董事，附屬公司之銀行賬目授權簽名更換，於截至該報告日期尚未更新。銀行授權簽名並未適時更換將增加控制風險，可導致銀行賬目由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不恰當動用，而本公司或會未能保護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本公司應設立程序處理及更換本集團之授權簽名，於任何管理層發生變動時可避免離職僱員不恰當動用本集團資產之可能性，又可確保本集團所有資產得以控制。 | 高 |
| 5) 缺乏正規交接程序－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來附屬公司董事更換後，本公司並無與前任董事進行任何正式交接程序，此導致本公司事後未能取得附屬公司之賬目及記錄以及其他文件。本公司應設立交接程序，妥當轉移各管理層人員所保留之鑰匙、公司印章及其他要件，以減少管理層人員離職後造成鑰匙、公司印章及其他要件遺失之可能性。   | 高 |
| 6) 無對資產進行實物核算及調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來附屬公司董事更換後，於截至該報告日期，本公司未曾就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資產、施工合約及其他資產進行實物核算及視察。   | 高 |
| 7) 缺少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政策－本集團尚未設立正式程序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減值檢討，如壞賬及呆賬之撥備。   | 中 |
| 8) 無加蓋「付訖」－並無清楚標明發票是否已付款，乃因本集團於付款後未於原始發票作出任何標誌。本集團並無於原始採購發票上加蓋「付訖」及標明付款詳情，以避免重複付款。  | 低 |

核數師評定之  
風險水平

- |  |   |
|--|---|
| 9) 缺乏有關如何篩選服務供應商之文件—本公司於營運手冊上設有正式程序評估及篩選服務供應商。然而，缺乏就如何篩選服務供應商作出記錄。                                 | 低 |
| 10) 缺乏授權添置固定資產之正式書面文件—本公司並無就授權添置固定資產進行正式書面文件記錄。  | 低 |
| 11) 無資本開支預算—本公司並未就添置固定資產編製資本開支預算。  | 低 |
| 12) 缺乏規範之固定資產出售及撇銷程序—未製定規範之固定資產出售及撇銷程序。  | 中 |
| 13) 未更換已遺失之銀行月結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更換附屬公司之董事後，本集團注意到遺失若干銀行月結單。然而，本集團並無要求銀行重新補發所有遺失之銀行月結單，以重閱及跟進任何不合規交易(如有)。 | 中 |
| 14) 保存賬簿及留存備用金之責任未區分—妥善保存賬簿及留存備用金之事宜均由同一會計人員經手。職責未區分，雖然現金僅為500港元。                                  | 低 |
| 15) 無關連人士書面名單概要—本集團要求各董事公佈彼等於各關連人士交易(如有)之權益。然而，本集團並無留有書面名單概要以記錄該等關連人士。                             | 中 |
| 16) 管理賬目內並無明確劃分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管理賬目內並無明確劃分關連人士交易。  | 中 |
| 17) 預算—本集團已每月編製一般營運資金預測，並每週就現金流比較及分析編製報告予以補充。董事認為，本公司每月開支相當穩定，故毋須設立年度預算體制。                         | 低 |
| 18) 缺少存貨減值政策—本集團尚未設立正式程序對存貨進行減值檢討，如滯銷貨物或過期貨物。  | 中 |

儘管有關內部監控缺點之若干結論與高風險評估有關連的，惟誠如董事會所述所有附屬公司已停止業務營運，且核數師已進行跟進檢討，即本公司已就本公佈下文所述本公司採納之程序採取補救措施以避免引致遺失賬簿及記錄之類似事件發生，故核數師認為上述各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即時重大威脅。

## 核數師之推薦建議

核數師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提出之推薦建議概述如下：

- 1) 共同董事－本公司應至少委任一位董事加入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以代表本公司執行監管職能，並確保本公司不時制定之公司策略及指導方針貫徹執行；
- 2) 成立內部審計部－本公司須重審成立內部審計部之必要性；
- 3) 危機管理小組－本公司應將「危機管理小組」之內部監控手冊及成員組成以及所舉行之歷次大會會議記錄妥為存案；
- 4) 更換銀行賬戶之授權簽名－附屬公司所有銀行賬戶之授權簽名須即時更換為本公司之共同董事或指定人士，並由彼等監控；
- 5) 更換授權簽名及文件之交接－本公司須設立正規程序及指引，以便在管理層發生變動時更換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賬簿及記錄以及所有重要文件之授權簽名及交接；
- 6) 資產檢查－本公司須定期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之資產進行盤點及盡職審查；
- 7) 制定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政策－本公司須制定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政策。財務部須按月編製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並在出現減值情況下，根據賬齡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審閱及評估。根據財務部作出之減值評估，銷售部將得悉評估結果，賬目負責人則須跟進收回應收款項；

- 8) 加蓋「付訖」印章－本集團須在原始發票上加蓋「付訖」印章，表明賬款已付，避免重複付款；
- 9) 將評估及篩選供應商之流程備案－本集團須將評估及篩選供應商之流程在主控文檔內備案，包括報價單、篩選報告以及相關人員之審閱及批准等；
- 10) 固定資產領用表－本公司須設立固定資產領用表，以將購置固定資產之申請及授權存案；
- 11) 設立資本開支預算－本公司須設立資本開支預算，以將購置固定資產之申請及授權存案；
- 12) 設立規範之固定資產出售／撤銷程序或政策－本公司須設立規範之固定資產出售／撤銷程序或政策。所有固定資產出售或撤銷須經董事會審批；
- 13) 已遺失之銀行月結單－本公司須要求所有相關銀行重新補發附屬公司已遺失之銀行月結單，而管理層應審核任何不尋常交易；
- 14) 區分出納員及記賬員之職責－區分出納員及記賬員之職責，以更好監控銀庫；
- 15) 關連人士－所有董事須定期或每年披露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
- 16)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名單將由財務部保存及更新，並在更新時由不時董事批准。本公司須按月編製名單概要，記錄所有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將設計及修訂賬目表，以方便追蹤關連人士交易；
- 17) 年度預算體制－本集團須設立年度預算體制。本集團屬下各部門均須編製年度預算，隨後由財務部合併編製及分析；
- 18) 制定規範之存貨減值審查程序－本集團須制定規範之存貨減值審查程序。

## 本公司採納及實施之程序

根據核數師於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審閱提出之推薦建議，本公司採取及實施下列程序。

- 1) 共同董事－董事會已為該等附屬公司以外之所有附屬公司(包括萬信)提名至少一位董事；
- 2) 危機管理小組－內部監控手冊已予更新以收錄核數師就「危機管理」文檔及附有所舉行會議記錄之推薦建議；
- 3) 更換銀行賬戶之授權簽名－本公司已為附屬公司所有銀行賬戶更換授權簽名。自申請更換附屬公司銀行賬戶之授權簽名起，附屬公司透過銀行作出之所有付款將暫緩直至本公司執行董事確認。管理層已向銀行妥為跟進有關事宜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安全；
- 4) 更換授權簽名及文件之交接－本公司已設立正規程序及指引，以便在管理層發生變動時更換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賬簿及記錄以及所有重要文件之授權簽名及交接；
- 5) 資產檢查－除附屬公司外，本公司須按月全面盤點本集團之資產，確保本公司之所有應計資產均記錄在案。此外，本公司亦已將本集團之所有可識別資產錄入資產登記冊，以確保資產安全及問責水平；
- 6) 制定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政策－本公司已製定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政策，並納入內部監控程序手冊。本公司亦將按月編製所有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並在出現減值情況下，根據賬齡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審閱及評估；
- 7) 加蓋「付訖」印章－本公司已採納推薦建議，於付款後在原始發票上加蓋「付訖」印章；
- 8) 將評估及篩選供應商之流程備案－本集團已將評估及篩選供應商之流程在主控文檔內備案；
- 9) 設立固定資產領用表及資本開支預算－本公司已設立固定資產領用表，以將領用固定資產之申請及授權存案。此外，本公司將就大量添置固定資產按年編製資本開支預算；

- 10) 設立規範之固定資產出售／撤銷程序或政策－本公司已設規範之固定資產出售／撤銷程序或政策。所有固定資產出售或撤銷須經董事會審批；
- 11) 已遺失之銀行月結單－本公司已取得附屬公司大部份已遺失之銀行月結單及管理層現正審閱相關交易；
- 12) 區分出納員及記賬員之職責－本公司已區分出納員及記賬員之職責，以更好地監控銀庫；
- 13) 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由董事按年申報關連人士，將關連人士名單概要存入主控文檔，並不時更新。本公司亦於其會計系統內修改賬目表以方便區分關連人士交易；
- 14) 年度預算體制－財務部及董事每週審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設立年度預算體制；
- 15) 制定規範之存貨減值審查程序－除附屬公司外，本集團已制定規範之存貨減值審查程序。

#### 本公司未採納及實施之程序

- 1) 共同董事－本公司已委任李彥雷先生為所有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並每月直接向董事呈報，及董事會已為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包括萬信)提名至少一位董事。倘出售事項未能完成，董事會將考慮提名及委任至少一位董事加入各附屬公司；及
- 2) 設立內部審核部－誠如核數師所建議設立內部審核部將無可避免對本集團產生額外費用，故董事會認為此舉就當時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納當時內部監控報告所載設立內部審核部之有關推薦建議。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有關要求之可行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認同董事會之觀點。

董事會已接納並實施核數師提出之推薦建議。由於現時改善措施足以規避不當處理公司文件之類似事件重複發生，故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項並無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威脅。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董事認為，二零零八年有保留意見事宜與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不當處理公司文件有關。該等前任董事於辭任前，均為相關附屬公司之最高層人員，可取閱有關公司文件。即使在嚴格之內部監控程序下，亦無法避免不當處理公司文件之事件發生。然而，為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切賬簿及記錄現時均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問責水平，董事會成員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認為(i)本集團之公司構架精簡，員工人數有限；及(ii)核數師於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內提出之所有推薦建議將有助本公司規避日後遺失各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之類似事故。

本集團之營運乃根據其內部監控手冊所載之內部監控程序運作。董事會認為，現行內部監控程序連同本公司接納及採納之所有推薦建議(不包括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以避免不當處理公司文件之類似事件重複發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分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中旬完成跟進檢討後，核數師信納除為附屬公司提名共同董事及設立內部審核部外，本公佈「核數師之推薦建議」一節所述彼等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之推薦建議已獲本公司採納及實施，以及核數師識別之內部監控缺點已予糾正。若充份採納並實施核數師之推薦建議，核數師認為本公司現有內部監控系統足以規避事故再次發生。

本公司已向其審核委員會提供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副本。經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接納核數師之推薦建議，而董事會亦已接納及採納有關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認為，根據現時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所接納及採納之核數師之推薦建議及核數師就本公司根據推薦建議所採納及實施之程序進行跟進檢討，本集團有合適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針對引致遺失賬簿及記錄之事故相關之內部監控缺點。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刊發公佈。自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起，本公司一直與聯交所進行緊密聯繫，務求恢復股份買賣。於有關過程中，聯交所對二零零八年有保留意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提出關注。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就收購版權及商標之主要交易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有保留意見」	指	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之有保留意見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將其於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潛在不良資產管理買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事故」	指	遺失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而產生二零零八年有保留意見

「萬信」	指	萬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小姐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